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装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高尚	杨欢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电话	0510-85633777	0510-85633777
电子信箱	zqsw@wce.cn	zqsw@wc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27,166.38	547,899,973.52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41,522.35	101,709,562.2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20,840.26	82,042,989.55	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6,849.32	-11,735,960.17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15	0.9418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15	0.9418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4.7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7,938,370.78	3,381,829,447.55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136,877.94	2,210,704,432.61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洪海	境内自然人	59.06%	63,787,500	63,787,500	不适用	0
邵雪枫	境内自然人	7.97%	8,606,250	8,606,250	不适用	0
惠兵	境内自然人	7.97%	8,606,250	8,606,25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70,27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60,190	0	不适用	0
钟珊	境内自然人	0.25%	270,535	0	不适用	0
邵琮元	境内自然人	0.20%	219,8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邵雪枫和惠兵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洪海的姐夫，三名股东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9.90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截止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63,667,397.18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3,667,397.18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1,951,497.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2日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44378310476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	2022年10月12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2047290	补充营运资金	2022年10月12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30122000390179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	2022年10月12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544378310476	417,776,400.00	49,921,415.7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602047290	602,223,600.00	1,935,792.4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30122000390179	80,000,000.00	94,288.95	活期
合 计		1,100,000,000.00	51,951,497.15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951,497.15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51,951,497.15元差异200,000,000.00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200,000,000.00元。未到期的产品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8】	83,300,000.00	2024-05-13	2024-11-1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9】	86,700,000.00	2024-05-13	2024-11-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0】	14,700,000.00	2024-05-13	2024-8-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1】	15,300,000.00	2024-05-13	2024-8-16

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8,000,000.0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00,000,000.00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3,667,397.18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863,667,397.1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0,000,000.00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资金	181,443,797.1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602,223,600.0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200,000,000.00
四、利息与收益	15,618,89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51,699.32
到账的投资收益	5,167,952.95
减：手续费支出	757.94
五、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1,951,497.1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6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	否	41,777.64	41,777.64	4,299.58	18,144.38	43.4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6月	1，610.46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0,222.36	60,222.36		60,222.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4,299.58	86,366.74			1，61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关于"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小于实际进度的原因：该项目尚有部分基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合同质保金等款项按合同付款条件待支付；该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比预算金额小，导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会有节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712号《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8,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1,951,497.15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合计200,000,000.00元，其余资金51,951,497.15元均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已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和确认，保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已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阅和确认，并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0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4:30，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已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已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5,441,522.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6,031,436.9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00元，扣除2024年1-6月期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54,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7,472,959.28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0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2.00、3.00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提案1.00、2.00、3.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提案4.00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一）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附件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3：《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2；投票简称：锡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止2024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锡装股份（股票代码：0013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上述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龙津	股票代码	002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津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鹤	宁博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
电话	0871-64179595	0871-64179595
电子信箱	kmljyy@vip.sina.com	kmljyy@vip.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17,779.13	43,634,125.75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3,997.88	-15,777,734.45	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0,565.26	-19,472,479.23	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70,781.12	-41,204,847.80	2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394	7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394	7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74%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732,437.41	631,634,251.6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662,950.92	511,886,948.80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0%	157,782,293	0	质押	11,299,436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8%	65,187,614	0	不适用	0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0.59%	2,351,732	1,763,799	不适用	0
傅磊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不适用	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695,564	0	不适用	0
夏鹏	境内自然人	0.39%	1,562,100	0	不适用	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559,200	0	不适用	0
尹贵阳	境内自然人	0.35%	1,412,400	0	不适用	0
陈采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348,926	0	不适用	0
左文斌	境内自然人	0.30%	1,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樊献俄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与第五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名称前有#，表示该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营业务涵盖中西医药的研发、生产（包括药品CMO业务）与销售。同时，公司依托龙津康佑和中科龙津两个研发平台，在持续推进研发自主商业化的同时，探索对外转让、授权研发技术成果，构建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形态。公司还经营工业大麻种植、日化快消产品、植物药原料提取等业务。

医药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的变化，医药医疗领域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人民健康意识提高，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医药需求。同时，由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在老龄化趋势加剧的情况下，药品需求始终具备刚性特征。根据国家医保局数据，2024年1-6月，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11,735.75亿元，同比增长16.76%，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速。

2024年上半年，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聚焦医药、医疗、医保协同发展和治理，国内医药领域反腐力度进一步加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1-6月，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2,352.70亿元，同比下降0.90%；实现利润总额1,805.90亿元，同比增长0.7%，增速较此前放缓。

2024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首次将创新药列为新兴产业关键环节和新质生产力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报告也同时提及，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

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在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耗材集采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协同，将条件具备的省级联盟采购提升为全国联采，中药集采由点到面，规则逐步完善。

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了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等七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并从多个层面对创新药予以支持；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2024年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根据国家医保局在2024年上半年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的介绍，到2023年底，全国超九成统筹地区已经开展按病组和病种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改革地区住院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占比下降到四分之一左右，DRG/DIP支付比例超7成。2024年底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是大概率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西医药的研发、生产（包括药品CMO业务）与销售，致力于供应疗效确切、质量可控、消费者可负担的药品。同时，公司依托龙津康佑和中科龙津两个研发平台，在持续推进研发自主商业化的同时，探索对外转让、授权研发技术成果，构建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形态。公司还经营工业大麻种植、日化快消产品、植物药原料提取等业务。

在医药工业及销售板块，公司主要在售药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仿制药，代表性产品包括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比伐芦定、注射用生长抑素、津乐舒®七味糖脉舒胶囊等，剂型涵盖冻干粉针剂和口服剂，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疾病的治疗。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秉承"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建立了以质量体系为中心的GMP六大管理体系，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药品经营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上千家医疗机构，并持续扩展多渠道、多元化的商业化平台，服务于医药一体化业务矩阵的协同发展。

在药品研发板块，公司一方面在仿制药研发领域采取"自主立项+独立申报"、"自主转化+择机转让"的商业模式，不断建立健全药物筛选机制，选取竞争格局好、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优质项目进行立项，发挥自身积累的高端剂型技术优势，达到阶段性成果后（如完成三批工艺验证、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注册或者取得生产批件），选择部分契合已有产品布局和销售渠道的慢病管理领域药物推进自主商业化，同时向潜在客户推荐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其他项目，根据市场状况选择技术成果转让、商业权益授权等方式，加快打通研发投入-创收创利-研发再投入之间的闭环。另一方面，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依托与中科院昆明动物所合作建立的中科龙津，持续落实双方关于从实验室研究成果向生物医药工业产业化转化的合作初衷，不断推进平台化建设，在获得ZKLJ02项目1.1类创新药临床批件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合作方，谋求通过技术许可、转让等方式，加速ZKLJ02临床试验及其后端商业化进程，同时与中科院昆明动物所滚动立项，按照双合作模式，将其更多实验室成果推向临床前阶段，之后对外许可、转让，打通商业循环。目前正在论证菲牛蛭活性成分用于抗凝等项目。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40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为《中国药典》灯盏花素及注射用灯盏花素标准起草单位，多次承担国家级和云南省级重大新药创制、国家中药标准化和产业振兴专项项目并成功结题，1项化学1.1类创新药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近年来公司获评"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云南省非公企业百强"等荣誉，主打品牌"龙津"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公司目前在工业大麻种植行业，从种植水平、平均有效产量、产量质量都成为行业的标杆，种植面积及收储量占据省内一半以上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情况

因医保支付限制、医院处方限制等政策因素持续影响，及十九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合同继续执行，非集采省份逐步执行集采价格联动政策，集中带量采购执行范围近乎覆盖全国，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单价较集采前下降67%，医疗机构采购量较集采前显著减少，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公司秉承"龙津润世、康泽苍生"的初心，坚持"守护生命、改善人类健康状况、共享舒适生活"的企业使命，持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压降生产成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精细化管理；同时，研发项目逐步进入资本化阶段，研发费用下降，及本期收到承诺方业绩补偿金，综合导致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京津冀"3+N"联盟中成药带量联动采购，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单价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同步下调，调整后价格与十九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一致，该中标结果在联盟省份的陆续执行，有利于公司在相应区域内增加销量。2024年4月起，公司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部分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续签和接续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十九省中成药省际联盟内集采合同已到期的医疗机构，以原中选价格继续供货，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面对现阶段的经营困难，公司致力于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在经营管理上，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通过主要管理层降薪、组织优化、业务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严控支出、降费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销售架构、制定新的药品营销方案，持续推进各省标杆医院建设，发挥产品和营销优势，挖掘市场新增长点，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和激励措施，努力稳定核心产品销量，并持续扩展多渠道、多元化的商业化平台，服务于医药一体化业务矩阵的协同发展；公司继续寻求研发成果商业化机会，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工作节奏，加大次梯队产品推广力度，根据主要目标市场，推进七味糖脉舒胶囊等产品准入、招商、覆盖工作，并为即将获批的替格瑞洛分散片等新产品提前做好销售规划。报告期内，工业大麻花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工业大麻种植业务按年度规划执行，已于第二季度完成种植许可证换发。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围绕临床价值、市场价值布局研发管线，公司专业研发团队长期跟踪国内外药品研发、注册进度，筛选大病种领域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产品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目前公司已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处于在审阶段的5个品种均具有较好的商业价值。

依托公司前瞻性布局和MAH政策带来的行业机遇。一方面，基于成熟的智能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和受托生产经验，充分发挥智能工厂优势，积极承接药品受托生产业务，并从外部引进特色化学药和中成药技术以增加品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已加快自有药品技术及研发成果择机转让或授权步伐，采取开放式的合作模式，包括按客户需求在成果转让后，进一步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后续研发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或者与客户形成了全面持续的战略合作，部分品种还考虑通过后续收入分成与客户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持续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品种引进，拓展产品研发不同阶段的成果转化或商业化机会，加快产品投放市场进度，以新产品探寻业务增长第二曲线。公司将继续在制药、大健康领域寻找适合的投资标的和投资机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能等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